

银行询证函相关公示

1. 可以集中处理的第 14 项“其他”中的具体业务事项：已授予不可撤销的信用额度/授信额度/未使用额度；保理业务；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品交易。
2. 函证范围（即“函证收件人”可填写的总分支机构范围）以及所采用的回函用章的使用范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 6 家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重庆分行、青岛分行）。回函用章会根据询证函上所填写的函证范围加盖对应的询证函专用章。
3. 回函服务标准请参见服务价目表。
4. 受理银行询证函所需的被审计单位授权预留签章：被审计单位在本行的预留财务章或公章，或预留签字（在未预留财务章或公章的情况下）。
5. 受理银行询证函（格式二）时为识别函证范围所需的信息的填写要求：按公示 2 填写函证范围。对于无需函证的项目需斜线划掉。